

略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

(包 1)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文化馆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龙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羌文化广场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2221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陕西融媒音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石景艳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宏府琨翔九天小区 E11 号楼
502 室

联系方式：15389028993

第一条 合同背景与依据

1.1 甲方为完善略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基础设施，提升非遗展示与传承数字化水平，通过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“略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（包 1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设备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。

1.2 乙方具备本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资质、安装调试技术能力及专业服务团队，能够满足项目各项要求，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。

1.3 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。

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2.1 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接线、调试，相关视频制作、系统开发及定制化设计等服务，确保所有设备及成果正常运行并符合甲方需求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2.1.1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明细

具体设品牌、型号、参数、生产商等信息详见“附件1”

2.1.2 通用服务要求

- (1)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，乙方需提供设备合格证、质保书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- (2) 安装调试需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及甲方现场要求进行，确保设备安装牢固、接线规范、运行稳定；
- (3) 视频制作、系统开发及设计类成果，需经甲方多轮审核确认，直至满足甲方需求；
- (4)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设备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视频文件、系统源代码等。

2.2 服务保证金：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%，即人民币357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元整）。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由乙方缴纳至指定账户。

2.2.1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：

略阳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

户名：建行略阳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01657711052504649-140004

用途：略阳县文化馆略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（包1）保证金款项。

2.2.2 保证金退还：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，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账户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

3.1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前，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及相关服务，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3.2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（具体安装及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，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电源、网络等基础条件）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服务总金额：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57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柒仟元整），此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具体支付节点如下：

4.2.1 第一笔款项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80%，即人民币 2856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；

4.2.2 第二笔款项：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 714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肆佰元整）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融媒音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0928983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

4.4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.1 权利:

- (1) 对设备采购品牌、规格及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,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资质证明;
- (2) 对视频脚本、设计方案等成果进行审核, 提出修改意见, 修改次数不超过 3 次 (超出次数需另行协商);
- (3) 项目完成后, 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;
- (4) 享有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5.1.2 义务:

- (1)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明确设备安装位置、设计风格及视频内容等核心需求, 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;
- (2) 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便利, 协助协调场地管理方配合工作,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场地相关问题;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, 对乙方提交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, 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2.1 权利:

- (1) 要求甲方及时明确需求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, 若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或成本增加, 需另行协商服务期限及费用;
- (2)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, 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剩余款项;
- (3)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需求, 有权要求额外协商费用及服务期限。

5.2.2 义务:

- (1)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及设备合格证明, 确保所供设备为正规渠道产品, 无质量瑕疵;



- (2) 组建专项服务团队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，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进展报告；
- (3) 设备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护措施，避免损坏，若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；
- (4) 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及系统使用培训（不少于4课时）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及维护方法；
- (5) 对所有设备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服务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48小时内响应并上门维修；
- (6) 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及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6.1 验收标准：

- (1) 设备标准：所有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，运行稳定，无质量问题，相关证明文件齐全；
- (2) 安装标准：设备安装牢固，接线规范，布局合理，符合安全要求及甲方现场需求；
- (3) 成果标准：视频及设计类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，内容完整、风格统一；系统功能完善，操作便捷，满足使用需求。

6.2 验收流程：

- (1)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；
- (2)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
- (3)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

6.2.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

6.2.3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（含视频、设计方案、系统软件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7.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、软件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赔偿损失、承担诉讼费用等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8.1.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质保服务，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8.2.1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；每逾期一日，按总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按总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8.2.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维修需求的，每延误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0.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

9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决定暂停履行、部分免责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1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略阳县文化馆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融媒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